

<<实用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用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13034724

10位ISBN编号：7313034725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嬿

页数：3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实用经济法&gt;&gt;

## 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是经济管理类大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知识。

经济法的发展历史虽然比较短暂，但它的作用已经被国内外理论界、司法界和政府部门普遍承认，对其进行的研究也从来没有停止过。

可以说，经济法的历史是现代国家有意识地管理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追求社会整体利益，兼顾公平、正义、自由和秩序的历史。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研究更显重要，这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需要，更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使读者能够对这一学科建立基本的理解，并了解在实践中正确运用的案例与方法。特别是对于以应用型为主的本科院校学生和读者群而言，本书更注重对经济法原理进行通俗的阐述和对各经济部门法作实用性的介绍，并力求将这一原则贯彻始终。

书中介绍了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动态，以使读者能够及时了解到有关经济法的最新内容和发展动向。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十五”期间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之一，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编撰者中有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财政税收教学与研究、会计审计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多年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和律师。

全体人员集多年教学、科研和工作经验，结合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现状精诚合作、认真严谨，在历经一年多的时间里终于完成此书。

撰稿人有（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琳（第十七章），周纯（第八章第三、五节，第十三章第四节），俞志勇（第八章，第十四章），奚友杰（第十六章），徐媵（其余各章），曹虹（第八章）。

本书由徐媵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修改；朱萍、曹虹校阅全书。

在编撰过程中，作者得到上海市教委、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同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丁邦开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吴弘教授、民法专家李志一教授对本书给予了悉心指教，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陶怀龙高级律师给予了鼎力相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管系王志坚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无私的帮助，在此谨向各位前辈和师长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水平及掌握材料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 <<实用经济法>>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贯彻教育部“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精神的研究成果，是经济管理类本科院校重点教材，是在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经8年使用基础上的进一步提高。

本书对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

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行为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

本教材的特点是：注重介绍比较成熟的理论观点；注重介绍当前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注重介绍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可作高等学校本科及经济类大专院校和各种培训教育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和社会读者学习参考。

<<实用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及调整对象 第三章 经济法  
律关系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五章 企业法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七章 破  
产法第三篇 市场经济行为法 第八章 合同法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十一章 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第十三章 票据法与证券法第四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四  
章 银行法 第十五章 税法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 第十八章 劳动  
法律制度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的法律规  
定参考书目

## &lt;&lt;实用经济法&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二）经济法的诞生基础及其发展进程自由竞争在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加速了资本的高度集中和垄断。

19世纪中、下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逐渐被垄断所摧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最终被垄断资本主义所终结。

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尽管也存在竞争，甚至是更加激烈的竞争，但这时的竞争比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要复杂得多，不公平竞争现象屡屡出现。

美国是垄断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制定反垄断法最早的国家之一。

1890年，美国国会就制定了反对垄断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那些以托拉斯 或其他形式实行企业合并，以及企图限制商业和贸易活动的行为均属违法。

该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以法律形式干预商业组织和商业行为的职能。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各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内部之间、垄断组织与非垄断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日益尖锐。

周期性经济危机开始出现于这一时期，价值规律再度失灵。

民法和商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复杂关系。

这一时期，在客观上更加需要国家出面对这类新出现的经济关系进行直接干预，以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调整这种新形势下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便呼之欲出。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各参战国为应付战争通过各种战时法令，动用国家权力强行征调国力和民间企业的财产及物资投入战事。

战后各国又纷纷把这种国家干预或参与甚至是操纵经济活动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合法化。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统治的法规。

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德国又颁布了大量恢复经济、应付危机的法规，并形成了“经济统治法”。

<<实用经济法>>

编辑推荐

《实用经济法(第4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